

#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 規劃委員聯席會議第 39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6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	記錄	劉榮盼
出席人員	規劃組李組長文富、朱規劃委員元隆、戴規劃委員旭璋、賴規劃委員榮飛、余規劃委員霖、范規劃委員信賢、施規劃委員溪泉、周以蕙商借教師、廖敏惠商借教師、廖珮涵小姐、劉榮盼先生、顏君玲小姐。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綜合規劃司呂專門委員兼協作中心行政管考組組長虹霖、蔡政務次長室李秘書昕寧、汪規劃委員履維、鍾規劃委員克修、林規劃委員清泉、陳規劃委員信正。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報告事項：

(一) 前(第 38 次)次會議紀錄確認、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附件一)：洽悉。

(二) 行政管考組工作報告：規劃委員協助管考事項及系統操作說明。(確認通過)

(三) 規劃組工作報告：

1. 國教署通知高中課程規劃作業要點，召開四區公聽會，每場一位規劃委員參與，請元隆副組長協助安排。

2.

場次	普高代表	技高代表
9/1 台東場	無	無
9/5 南二中場	無	鍾克修委員
9/6 中一中場	無	林清泉委員
9/7 北區場	戴旭璋委員	施溪泉委員

3. 規劃委員分工及各議題小組窗口及委員，經確認後提供各主政單位參考。(確認通過，會後提供各主政單位參考。另請范信賢委員評估後選擇加入組別)
4. 請規劃委員協助事項：議題小組的成立流程(含規劃書說明)，定期填報表單說明。(確認通過)

(四) 推廣組工作報告。(確認通過)

**參、前導學校議題小組分組討論：**分成國中小組、普高組、技高組分組進行研討，討論結果將納入規劃組業務報告【附件 3-1】。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協作中心第 20 次會議部長裁示的後續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 一、協作中心將於日後的協作會議，按三個階段，各提出 3 個迫切問題，在「優先協作議題處理情形表」中呈現，由規劃組做報告。增列為附件 3-1。
- 二、有關各階段前導學校反映問題及協作中心研析意見，請元隆副組長協助於 9/1(星期五)下班前完成綜整上傳，除納入 9/5(星期二)下午規劃委員聯席會議檢視確認外，同步送請各單位填報研覆意見於 9/8(星期四)下班前回傳，以便納入 9/12(星期二)第 22 次協作會議籌備會報告。
- 三、協作會議將按國中小、技綜高、普高之順序安排，三個月一輪，由國教署進行報告(建議邀請輔導團隊列席參與)，除整體分析說明發現問題類別、處理概況外，並應擇取若干重要涉及決策重要問題，深入說明處理情形。協作中心將配合調整刪減原先安排

10-12月協作會議之專案報告，各刪除一個報告。

- (一) 106/10 協作會議：安排「國中小前導學校反映問題及因應策略」報告，刪去「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法規試行檢討與修訂情形」報告。
- (二) 106/11 協作會議：安排「技綜高前導學校反映問題及因應策略」報告，刪去「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培育及相關配套規劃」報告。
- (三) 106/12 協作會議：安排「普高前導學校反映問題及因應策略」報告，「素養師資培育規劃」報告併入另外兩個報告處理。

案由二：有關本中心各議題小組九月份擬處理議題重點及開會時間安排，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表件修正如附件一，並請各前導議題小組將部長今日裁示列為後續議題小組會議的討論事項。

案由三：有關縣市政府反映疑難問題彙整之各主政單位回覆彙整表之檢視情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第二次各疑難問題已由各主政單位回復後，於106年8月3日彙整完畢。
- (二) 協作中心於日前委請規劃委員分工協助檢視，並請規劃委員於本週一提供檢視後之修正意見結果。

決議：

- 一、針對各縣市提出之新課綱實施疑難問題，屬於各縣市所提共通性問題，可按主題的性質做歸類並系統性回覆。
- 二、規劃委員初步審查意見提供給主政單位參考(附件二)，請主政單位補充或修正內容。

案由四：有關成立「自然領域－實施探究與實作課程」(亮點調整政策)議題小組之籌備，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林常次指示，106年8月18日科學教育指導委員諮詢會議，會中科指會委員非常關心108課綱「自然領域－實施探究與實作課程」（亮點調整政策）的實施準備情形，請比照科技領域模式，由協作中心成立議題小組廣泛徵詢意見，並深入討論，以作為108課綱強化自然領域－實施探究與實作課程實施及整備參考。

發言紀要：

- (一) 朱元隆委員：師藝司和國教署都有成立「自然領域－實施探究與實作課程」的專案，建議可成立議題小組進行跨系統協調。另關於教科書議題，領綱委員的共識是不應有部定版的教科書。
- (二) 范信賢委員：建議在討論考試、教科書等議題時加邀「社會領域－實施探究與實作」之領綱委員與會，可收互相參照之效。
- (三) 李文富組長：建議不要標舉「自然領域－實施探究與實作課程」不列入學測，易造成外界誤會。並邀請測評中心和大考中心來議題小組會議共同商討。
- (四) 戴旭璋委員：外界會可能會關心無教科書該如何考試的問題。
- (五) 余霖委員：應像外界澄清「自然領域－實施探究與實作課程」不是沒有教科書，而是教科書不送審。本科目原本就應列入考試範圍，且在考試方式上可以帶入更多實驗色彩。

決議：請元隆委員協助處理「自然領域－實施探究與實作課程」議題，並擇期邀請相關單位及諮詢委員召開第一次諮詢會議。

**伍、臨時動議：**

- 一、請國教署國中小組協助，將余霖委員加入國中小前導學校北區協作夥伴名單。
- 二、建議將9月至12月底的會議時間整理為一張總表，包含規劃委員聯席會議、籌備會議、協作會議等會議的開會時間，提供給全體規劃委員參考。

**陸、散會時間：下午四點半。**

【附件一】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議題小組運作調查表(106年九月)8/22/2017

協作議題		規劃人員	協助人員	九月份擬討論議題調查 (含時間)
前導學校議題小組	國中小	賴榮飛委員	廖珮涵	(一)討論議題：針對素養導向教學彈性學習課程規劃，進行研議。 (二)會議時間：訂於9月5日(二)上午10時
	普高	戴旭璋委員	廖敏惠	(一)討論議題：本議題業於8月21日召開議題小組會議，討論普高前導學校意見反映及處理機制、協同教學鐘點費支給、新課綱各相關資訊系統處理情形。 (二)會議時間：訂於9月22日(五)。
	技綜高	施溪泉委員	周以蕙	(一)討論議題：針對8月8日第一次諮詢會議，於8月22日規劃委員聯席會議第39次會議中之分組討論後，確定9月4日討論議題。 (二)會議時間：暫定於9月4日(一)下午。
	跨階段			(一)討論議題：目前正透過各階段議題小組會議收集前導學校遭遇問題，盤整後再需要請常次召開聯席會議， (二)會議時間：暫無安排。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議題小組		余霖委員	劉榮盼 廖珮涵	(一)討論議題：研商本議題小組的運作規劃及行動策略。 (二)會議時間：訂於9月8日(五)上午10時。
課綱宣導		吳林輝執秘	鄭淑玲副組長 洪鈺惠	(一)討論議題：針對課綱宣導相關工作規劃及推廣方法進行研議。 (二)會議時間：訂於9月21日(四)下午4時召開課綱宣導工作小組會議、9月26日(二)上午10時召開課綱宣導諮詢會議。
特殊議題	科技領域	賴榮飛委員	劉榮盼 (課程組第4次會議)	(一)討論議題：研商各類自造教育示範中心之合作網絡的建立。 (二)會議時間：訂於9月6日(三)下午2時。
			廖珮涵 (第7次大會)	(一)討論議題：研商非專長授課教師修習第二專長相關規劃及科技領域向下扎根計畫草案。 (二)會議時間：訂於9月28日(四)下午2時。

協作議題		規劃人員	協助人員	九月份擬討論議題調查 (含時間)
	高中全民國防教育師資	朱元隆委員	劉榮盼	(一)討論議題：本議題目前均由師資藝教司及學務特教司每月均共同協作召開會議，議題小組持續參與相關會議即可，無須另行召開會議。 (二)會議時間：不需召開。
	師資培用與專業發展	汪履維委員	廖珮涵	(一)討論議題：未定 (二)會議時間：未定
	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配套措施	施溪泉委員	周以蕙	(一)討論議題：本議題業提報八月份協作會議，俟部次長政策定調，以及國教署業務推動所需期程，再行安排。 (二)會議時間：預計十月份。
	技高化工群課程實施配套措施	施溪泉委員	周以蕙	(一)討論議題：本議題定於本(八)月暫告一段落，後續係化工群科中心、課程推動工作圈、技職司、國教署等相關單位之權責，故暫不安排會議。 (二)會議時間：不需召開。
新增議題	特教、藝才班課綱配套措施	吳林輝執秘	周以蕙	(一)討論議題：針對國教署規劃之特教、藝才課程配套措施細節，請研修團隊、縣市代表、教學現場代表提供諮詢建議。 (二)會議時間：訂於9月7日(三)下午3時。
	體育班課綱配套措施	(規劃委員聘任簽核中)	周以蕙 (廖敏惠)	(一)討論議題：針對體育署規劃之體育班課程配套措施細節，請研修團隊、縣市代表、教學現場代表提供諮詢建議。 (二)會議時間：(俟部次長遴選規劃委員後召開，暫定於9月中旬)
	綜合高中課綱配套措施	施溪泉委員 鍾克修委員	周以蕙 (廖敏惠)	(一)討論議題：俟8月31日(五)上午召開議題小組第一次籌備會，盤整研修小組配套措施建議、主政單位配套措施規劃後，並與綜合高中、進修部課程配套措施等進行議題盤點與統整後進一步規劃。 (二)會議時間：(尚待規劃)
	實用技能學程課程配套措施	施溪泉委員 林清泉委員	周以蕙 (廖敏惠)	(一)討論議題：針對實用技能學程課程配套措施中，課程計畫填報、學習歷程檔案、實作評量、前導學校、教材(教科書)編輯、法規等部分，分議題討論。惟尚待與綜合高中、進修部課程配套措施等進行議題盤點與統整後進一步規劃。

協作議題		規劃人員	協助人員	九月份擬討論議題調查 (含時間)
				(二)會議時間：訂於9月15日(五)下午2點。
	進修學校課綱配套措施	施溪泉委員 陳信正委員	周以蕙 (廖敏惠)	(一)討論議題：尚待與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配套措施等進行議題盤點與統整後進一步規劃。 (二)會議時間：(尚待規劃)
其他	社會領域課程配套措施	吳林輝執秘	廖珮涵	(一)討論議題：依8/23上午國教院召開社會領綱相關會議之決議，評估召開第2次諮詢會議之需求及討論議案。 (二)會議時間：後續視需要召開。
	數學領域課程配套措施	吳林輝執秘	廖敏惠 (周以蕙)	(一)討論議題：俟8月30日(四)下午召開議題小組第一次諮詢會議，針對研修小組之提案進行討論後再行規劃。 (二)會議時間：待8月30日第一次諮詢會議召開後，再決定下次開會時間。
	自然領域-實施探究與實作課程 (亮點調整政策)課程 配套措施	朱元隆委員	廖敏惠	<u>請朱元隆委員負責議題擬定及後續會議召開。</u>

【附件二】

各縣市政府反映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疑難問題需定期更新之研覆說明(共 19 案)

壹、課綱宣導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 (可視需要 填寫或不 填寫)	主 答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前次研覆說明(4月19日發布)	本次研覆說明(7月更新)	初審意見
17	未培訓高中教師或行政人員擔任種子講師。			國教署		高級中等學校部分，目前 <b>已在研商規劃</b> 結合學群科中心、前導學校教師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綱宣導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種子講師培訓。	國教署無更新研覆說明	請國教署高中職組填寫研商規劃情形。
18	縣市政府能否依地方需要自行培訓種子講師？			國教署		<p>一、國民中小學</p> <p><b><u>(一)為提升宣導成效，國教署自105年度起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綱宣導國民中小學階段種子講師培訓，共計公布528名種子講師。</u></b></p> <p><b><u>(二)將持續辦理106年度培訓總綱宣導種子講師事宜，預計規劃至少辦理3梯次，並視需地方政府需求酌予調整，未來將配合領綱公布，培訓領域課程綱要宣導種子講師。</u></b></p> <p><b><u>(三)105年度起國教署補助辦理之旨揭課綱宣導相關研習課程講師，應依國教署函知之通過認證講師名單中邀請擔任。至地方政府以</u></b></p>	<p>一、國民中小學</p> <p>105年度起國教署補助辦理新課綱宣導相關研習課程之講師，應依國教署函知之通過認證講師名單中邀請擔任。至地方政府以自籌經費辦理部分不在此限，惟仍應請掌握課程講師之宣導知能，確保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如實傳達。</p> <p>二、高級中等學校部分，目前已在研商規劃結合學群科中心、前導學校教師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綱宣導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種子講師培訓。</p>	請國教署高中職組填寫研商規劃情形。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 (可視需要 填寫或不 填寫)	主 答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前次研覆說明(4月19日發布)	本次研覆說明(7月更新)	初審意見
						<p>自籌經費辦理部分不在此限，惟仍應請掌握課程講師之宣導知能，確保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如實傳達。</p> <p>二、高級中等學校部分，目前<b>已在研商規劃</b>結合學群科中心、前導學校教師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綱宣導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種子講師培訓。</p>		
18-1	<p>一、各層面/層級的宣導規劃宜儘速下達，俾縣市政府提早籌劃，以期能結合縣市端既有之各相關機制共同推動進行，避免疊床架屋，反讓第一線教育工作夥伴心生抗拒排斥。</p> <p>二、教師層級的宣導牽涉到廣大的教師人數，非一般學校課程領導人層級的宣導模式可以比擬，為避免重蹈過去「12年國教中學教師教</p>		<p>一、第一線教師專業長對課綱宣規劃採分段對象逐期實施，105年底尚未</p>	國教署		<p>一、基本概念</p> <p>(一) 首先素養導向的課程與教學，並不是全新的概念。事實上，九年一貫課程所標舉的十大基本能力，強調能力導向的課程與教學設計，其精神與內涵和本次提出的核心素養有相當的契合與延續之處，並非斷裂關係，簡言之，核心素養豐富與落實基本能力的內涵。因此，國民中小學教師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這十年中，對於素養導向教學並非全然沒有基礎、觀念與能力。</p>	<p>一、基本概念</p> <p>(一) 首先素養導向的課程與教學，並不是全新的概念。事實上，九年一貫課程所標舉的十大基本能力，強調能力導向的課程與教學設計，其精神與內涵和本次提出的核心素養有相當的契合與延續之處，並非斷裂關係，簡言之，核心素養豐富與落實基本能力的內涵。因此，國民中小學教師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這十年中，對於素養導向教學並非全然沒有基礎、觀念與能力。</p>	請國教署高中職組填寫更新辦理情形。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 (可視需要 填寫或不 填寫)	主 答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前次研覆說明(4月19日發布)	本次研覆說明(7月更新)	初審意見
	學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簡稱518研習)」所造成只重數字達標,卻未深究實質效益之困境,須審慎規劃。		達教師層級,惟目前進行學校課程領導人宣時,發現各校於核心養概仍以整精的握,有核素與力標關差處為			<p>(二) 在高中部分,過去十年高中優質化計畫導引學校關注學生的素養/能力培養,透過特色課程及多元選修課程達成,其實也都往素養導向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前進,也有些基礎。當然,後續仍需要更普及與精進。</p> <p>二、 國教院針對核心素養導向相關課程及教學示例展開研發工作:</p> <p>(一) 素養導向教材教學模組:自103年起至107年陸續研發以提供教材編輯與教學實施之參考。</p> <p>(二) 各領域/科目課程手冊:包含素養導向的課程設計、教學及評量解析,同時提供素養教學單元示例供參考,105年12月已提供初稿,並配合領綱審議進度滾動修正,待完稿出版後即可提供學校參考。</p> <p>(三) 此外也結合研究合作學校發展學校課綱轉化與實踐案例,</p>	<p>(二) 在高中部分,過去十年高中優質化計畫導引學校關注學生的素養/能力培養,透過特色課程及多元選修課程達成,其實也都往素養導向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前進,也有些基礎。當然,後續仍需要更普及與精進。</p> <p>二、 國教院針對核心素養導向相關課程及教學示例展開研發工作:</p> <p>(一) 素養導向教材教學模組:自103年起至107年陸續研發以提供教材編輯與教學實施之參考。</p> <p>(二) 各領域/科目課程手冊:包含素養導向的課程設計、教學及評量解析,同時提供素養教學單元示例供參考,105年12月已提供初稿,並配合領綱審議進度滾動修正,待完稿出版後即可提供學校參考。</p> <p>(三) 此外也結合研究合作學校發展學校課綱轉化與實踐案例,</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 (可視需要 填寫或不 填寫)	主 答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前次研覆說明(4月19日發布)	本次研覆說明(7月更新)	初審意見
			何，亦尚能清楚辨。在念模糊之下，未如何真落正實，各課程導人擔。此外，宣時舉實倘太完美，未讓一般校陳過高，難			<p>相關研發成果已上傳至本院協力同行—走進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網站 (<a href="http://12cur.naer.edu.tw/">http://12cur.naer.edu.tw/</a>)供外界參考。</p> <p>三、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等相關教師增能培力，已納入國教署課綱宣導及培力之相關配套逐步推動辦理：</p> <p>(一) 為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國教署自105年起辦理國民中小學階段種子講師培訓，並於上半年公布234位種子講師，另亦結合精進教學計畫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提供增能課程模組以利辦理相關工作坊及研習。</p> <p>(二) 未來配合領綱公布，國教署將持續辦理領域講師增能計畫及培訓領綱種子講師，並透過中央輔導團教師及前導學校等機制，以國家教育研究院所公布之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p>	<p>相關研發成果已上傳至本院協力同行—走進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網站 (<a href="http://12cur.naer.edu.tw/">http://12cur.naer.edu.tw/</a>)供外界參考。</p> <p>三、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等相關教師增能培力，已納入國教署課綱宣導及培力之相關配套逐步推動辦理：</p> <p>(一) 為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國教署自105年起辦理國民中小學階段種子講師培訓，並已公布<u>493</u>名種子講師，另亦結合精進教學計畫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提供增能課程模組以利辦理相關工作坊及研習。<u>後續亦持續辦理種子講師培訓，請各地方政府盤整人力需求，積極鼓勵所轄國中教師參與。</u></p> <p>(二) 為持續精進種子講師宣導知能，本署亦自106年下半年度起辦理種子講師進階回流，以</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 (可視需要 填寫或不 填寫)	主 答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前次研覆說明(4月19日發布)	本次研覆說明(7月更新)	初審意見
			<p>望項之合現實狀況且易近素導教學/評量例需量大開，在時行師級宣時，能種講妥應用，亦讓</p>			<p>要件為基礎，研發相關教學案例，供教學現場教師參考。</p> <p>(三) 教育部各高中學科中心之 106 年度工作計畫業將開發設計素養導向之課程與評量納入辦理，俟相關示例開發完成後，除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或工作坊推廣外，另亦會將相關教材示例掛載於學科中心網站供各校參酌運用。</p> <p>(四) 國教署已成立各教育階段前導學校(普通型高中：臺師大陳佩英教授等主持；技術型及綜合型高中：臺師大鄭慶民教授等主持)。前導學校將辦理研習、工作坊及相關的諮詢輔導，以協助前導學校解決試行新課綱所產生的相關問題，並將成果適時分享給學校參考國中小部分，為整合國教署課程與教學相關教學資源，刻正盤點現有課程與教學資源網站，整合為「國民中小學課程</p>	<p><u>深入探究核心素養教學案例及總綱中重要主題(例如: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核心素養教學與評量等)</u>。</p> <p>(三) 未來配合領綱公布，國教署將辦理領域講師增能計畫及培訓領綱種子講師，並透過中央輔導團教師及前導學校等機制，以國家教育研究院所公布之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要件為基礎，研發相關教學案例，供教學現場教師參考。</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 (可視需要 填寫或不 填寫)	主 答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前次研覆說明(4月19日發布)	本次研覆說明(7月更新)	初審意見
			<p>師安心。 二、相關配套的規及發布：各項對107網課實施後運作機制，皆有相關套規相應，請中央早布類正規(如課程評</p>			<p>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並定期維護與充實內容。未來前導學校協作計畫所研發之相關教學資源將於前述網站中公開，供各校參考。</p> <p>(五) 建請地方政府視學校需求妥善利用國教署相關資源規劃辦理教師增能，逐步落實新課綱。</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 (可視需要 填寫或不 填寫)	主 答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前次研覆說明(4月19日發布)	本次研覆說明(7月更新)	初審意見
			<p>參考原則、聘任專任教師注意事項、協教參原等), 各市早議, 並合為導明, 少一人心。</p>					

## 貳、新增領域課程

### 一、科技領域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 (可視需要 填寫或不 填寫)	主 答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前次研覆說明(4月19日發布)	本次研覆說明(7月更新)	初審意見
2 4	新住民及科技領域師資不足如何解決？	建議教師甄選開立相關缺額、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鼓勵在職教師進修		國 教 署 師 資 司		<p><b>關於新住民師資：</b></p> <p>一、師資培育</p> <p>(一) <u>政策規劃</u>以教學支援人員為主，正式師資為輔，<u>教育部目前</u>已核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東南亞語(越南語、印尼語)之專門課程，<u>並配合培育相關新住民語師資</u>，預計 <u>108 年</u>能培育出<u>相關師資</u>。</p>	<p><b>關於新住民師資：<u>新住民語文師資目前採雙軌制</u></b>，以教學支援人員為主，正式師資為輔，<u>作為師資供應策略</u>。</p> <p>一、正式師資培育及在職進修</p> <p>(一) <u>中等教育正式師資培育</u>：<u>業於 105 年 11 月</u>核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等學校<u>第二外語</u>東南亞語(越南語、印尼語)<u>2 語種</u>專門課程，預計 <u>106 學年度起</u>正式培育此 <u>2 語種</u>師資。<u>並於 106 年 7 月</u>完成核定該校中等學校<u>第二外語</u>東南亞語(泰語、緬甸語)專門課程。</p> <p>(二) <u>國小正式師資培育</u>： 1. <u>目前已委託文藻外語大學</u>針對越南語檢測進行規劃，<u>並預計 106 年底</u>先行試測，<u>以</u>比照本土語言檢測，<u>未來視</u></p>	一、建議國教署原特組補充說明新住民語課程模擬調查及鄉鎮市師資盤點之規劃，以符應部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 (可視需要 填寫或不 填寫)	主 答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前次研覆說明(4月19日發布)	本次研覆說明(7月更新)	初審意見
						<p>(二) 國教署已函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並區分受訓對象，完成8小時或36小時之課程規劃。</p>	<p><u>辦理情況，廣續規劃泰語、印尼語、及柬埔寨語等語種檢測。</u></p> <p><u>2. 開設師資生東南亞語文專長學分班：已核定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及文藻外語大學開設，以增加師資生多元文化知能，符應現場教學所需教學能力。</u></p> <p>(三) <u>在職教師進修：後續配合專門課程及政策方向研議，邀集相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協調開辦教師進修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u></p> <p><u>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u></p> <p>(一) 國教署已函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並區分受訓對象，完成8小時或36小時</p>	<p>長指示滿足各鄉鎮開班需求。</p> <p>二、建議國教署國中小組檢視更新教材編輯、課程與教學輔導辦理情形。</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 (可視需要 填寫或不 填寫)	主 答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前次研覆說明(4月19日發布)	本次研覆說明(7月更新)	初審意見
						<p>(三) 各縣市政府已自 105 年起逐年培訓，由各縣市先行盤點所需的師資員額或開課數量，如若不足則可依照課綱相關規定，以共聘、隔週上課及隔學期對開的方式彈性調整課程、或寒暑假開課之方式因應，並持續培訓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p> <p>(四) 透過計畫型經費，引導各地方政府積極配合辦理合聘事宜，並透過提供合聘教師系統模組，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教學需要，協助學校規劃合聘教師制度，補足學校所需師資。未來將督導各地方政府於每年教師甄試前提出具體之合聘規劃，並主動召開所轄學校合聘教師協調會議，俾確保合聘機制確實運作持續。此外，目前刻正</p>	<p>之課程規劃。<u>目前正研修上開培訓要點，將分組教學學員人數由 5 人調降為 3 人，以符應稀少語言教支人員培訓開班需求。</u></p> <p>(二) 各縣市政府已自 105 年起逐年培訓，由各縣市先行盤點所需的師資員額或開課數量，如若不足則可依照課綱相關規定，以共聘、隔週上課及隔學期對開的方式彈性調整課程、或寒暑假開課之方式因應，並持續培訓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p> <p>(三) 透過計畫型經費，引導各地方政府積極配合辦理合聘事宜，並透過提供合聘教師系統模組，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教學需要，協助學校規劃合聘教師制度，補足學校所需師資。未來將督導各地方政府於每年教師甄試前提出具體之合聘規劃，並主</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 (可視需要 填寫或不 填寫)	主 答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前次研覆說明(4月19日發布)	本次研覆說明(7月更新)	初審意見
						<p>於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納入教師合聘之機制，並進一步使國中小部分領域可跨教育階段別合聘。</p> <p>(五) 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平台已於105年4月11日啟用，並將各縣(市)政府已培訓合格教學支援人員，建立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可提供縣(市)政府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運用。</p> <p>二、教材編輯及教學輔導</p> <p>(一) 因應新課綱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實施，國教署已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合作編撰編撰越、印、泰、東、緬、馬、菲等七國語言教材，國中小1-9年級每語言別每學年編撰2冊，每冊均包含課本(內含習作)及教師手冊。</p> <p>(二) 新住民語預計於106年7月前完成編撰、審查，然後依北中南東四區選定國中小學校</p>	<p>動召開所轄學校合聘教師協調會議，俾確保合聘機制確實運作持續。此外，目前刻正於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納入教師合聘之機制，並進一步使國中小部分領域可跨教育階段別合聘。</p> <p>(四) 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平台已於105年4月11日啟用，並將各縣(市)政府已培訓合格教學支援人員，建立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可提供縣(市)政府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運用。</p> <p>三、教材編輯及教學輔導</p> <p>(一) 因應新課綱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實施，國教署已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合作編撰編撰越、印、泰、東、緬、馬、菲等七國語言教材，國中小1-9年級每語言別每學年編撰2冊，每冊均包含課本(內含習作)及教師手冊。</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 (可視需要 填寫或不 填寫)	主 答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前次研覆說明(4月19日發布)	本次研覆說明(7月更新)	初審意見
						<p>進行試教及修正，最快可於107年4月底以前完成定稿，並將教材置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供師生下載使用。</p> <p>(三) 因應學生多元學習之需求，目前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及文藻外語大學編製越南語及印尼語輔助教材開發，未來將逐年擴充，增加其他國家語言。</p> <p><b>關於科技領域師資：</b></p> <p>一、師資培育</p> <p>(一) 「科技領域」師培重點在協助師資生及在職教師具有新課綱教學核心知能，培養與時俱進的科技教師。近期目標，以領有相關教師證書之教師增能及鼓勵現職教師取得第二專長為主，職前師資專長培育為輔。長期目標希冀於師資職前培育階段完整</p>	<p>(二) 新住民語預計於106年7月前完成編撰、審查，然後依北中南東四區選定國中小學校進行試教及修正，最快可於107年4月底以前完成定稿，並將教材置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供師生下載使用。</p> <p>(三) 因應學生多元學習之需求，目前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及文藻外語大學編製越南語及印尼語輔助教材開發，未來將逐年擴充，增加其他國家語言。</p> <p><b>關於科技領域師資：</b></p> <p>一、師資培育 <u>及在職進修</u></p> <p>(一) 「科技領域」師培重點在協助師資生及在職教師具有新課綱教學核心知能，培養與時俱進的科技教師。近期目標，以領有相關教師證書之教師增能及鼓勵現職教師取</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 (可視需要 填寫或不 填寫)	主 答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前次研覆說明(4月19日發布)	本次研覆說明(7月更新)	初審意見
						<p>培育科技所需師資，並持續與縣市政府溝通，鼓勵提供科技領域教師缺額。</p> <p>(二) 目前教育部已完成科技領域教師增能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規劃，以及各縣市科技領域教師進修需求調查，並依進修需求調查結果完成師培方案規劃，原則將以三年為期，完成全國所需科技領域師資培訓。</p> <p>(三) <u>教育部目前正積極協調各師培大學開班事宜，以滿足各縣市就近進修、資訊即時公</u></p>	<p>得第二專長為主，職前師資專長培育為輔。長期目標希冀於師資職前培育階段完整培育科技所需師資，並持續與縣市政府溝通，鼓勵提供科技領域教師缺額。</p> <p>(二) <u>正式師資職前培育：同時鼓勵師培大學開設中等學校階段師資生增能課程(6-7學分)，完成修課後發給再加發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書，106學年度共計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校辦理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增能學分班。</u></p> <p>(三) <u>在職進修：目前教育部已完成科技領域教師增能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規劃，以及各縣市科技領域教師進修需求調查，並依進修需求調查結果完成師培方案規劃，原則將以三年為期，完</u></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 (可視需要 填寫或不 填寫)	主 答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前次研覆說明(4月19日發布)	本次研覆說明(7月更新)	初審意見
						<p><u>開之需求為目標，做最適切</u> <u>的安排。106學年度各師培大</u> <u>學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第</u> <u>二專長學分班簡章等報名資</u> <u>訊，預計於106年5月底前</u> <u>確認公布，受理各縣市薦派</u> <u>教師參加。</u></p> <p>(四) <u>為達成師培預期目標，有效</u> <u>提升專長授課比率，目前正</u> <u>配合檢討修訂教師在職進修</u> <u>補助要點：</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縣市薦派教師修畢學分</u> <u>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u> <u>後，應協助其返校依專長</u> <u>授課。</u></li> <li>2. <u>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修課</u> <u>教師應依規定修畢相關</u> <u>課程，並簽立切結書、繳</u> <u>交保證金；取得另一類科</u> <u>教師證書後，應依專長排</u> <u>配授課，違反規定者，應</u> <u>全額繳還學分費。</u></li> <li>3. <u>請各縣市於公立教師甄</u></li> </ol>	<p>成全國所需科技領域師資培 訓。<u>106學年度辦理情形如</u> <u>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增能學分班：生活科技科</u> <u>增能學分班已有國立高</u> <u>雄師範大學等4校開班，</u> <u>11班次，提供305人次</u> <u>進修機會。資訊科技增能</u> <u>學分班有國立臺灣師範</u> <u>大學等10校，10班次，</u> <u>提供415人次進修機會。</u></li> <li>2. <u>第二專長學分班：初期以</u> <u>小校及學校無該領域/該</u> <u>科師資或師資較少之學</u> <u>校教師優先調訓：</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生活科技科第二學</u> <u>分班計有中原大學、</u> <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u> <u>及正修科技大學等3</u> <u>校開班，3班次，提</u> <u>供105人次進修機</u> <u>會。</u></li> <li>(2) <u>資訊科技科第二學</u></li> </ol> </li> </ol>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 (可視需要 填寫或不 填寫)	主 答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前次研覆說明(4月19日發布)	本次研覆說明(7月更新)	初審意見
						<p><u>選簡章中明訂，106學年度起進用科技領域之初任教師(持有相關專長教師證書者)，皆需參加增能學分班之學科專長增能，以因應新課綱調整所需之教學能力。</u></p> <p>(五) 督導縣市及所屬學校盤點教師結構，依課綱授課需求教師數進行教師員額調配，並持續透過教學正常化視導督導機制，確保地方政府與學校落實聘任、專長授課及正常化教學。</p> <p>二、課程與教學輔導</p> <p>(一) 為增進教師專業知能，將於106學年度正式成立科技領域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團，並鼓勵地方政府因應成立科技領域國教輔導團，提供現場教師專業支持。在地方國教輔導團部分，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相關籌備事項及經費，</p>	<p><u>分班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8校，9班次(含金門班)，提供330人次進修機會。</u></p> <p>(四) 督導縣市及所屬學校盤點教師結構，依課綱授課需求教師數進行教師員額調配，並持續透過教學正常化視導督導機制，確保地方政府與學校落實聘任、專長授課及正常化教學。</p> <p>二、課程與教學輔導</p> <p>(一) 為增進教師專業知能，將於106學年度正式成立科技領域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團，並鼓勵地方政府因應成立科技領域國教輔導團，提供現場教師專業支持。在地方國教輔導團</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 (可視需要 填寫或不 填寫)	主 答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前次研覆說明(4月19日發布)	本次研覆說明(7月更新)	初審意見
						<p>納入精進教學計畫中辦理。</p> <p>(二) 為達成引進外部科技資源進入校園協助課程共備及課程發展，刻規劃「科技向下扎根補助計畫(草案)」相關補助要點，以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推動科技領域。</p> <p>(三) 持續透過補助各縣市成立自造教育示範中心，針對教學需求辦理相關教師研習活動，使教師專業知能提升以帶動學生學習興趣。</p> <p>(四) 為協助解決各國民中小學於推動科技領域課程時可能面臨的相關問題，業擬定 106 學年度辦理科技領域前導學校計畫。</p>	<p>部分，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相關籌備事項及經費，納入精進教學計畫中辦理。</p> <p>(二) 為達成引進外部科技資源進入校園協助課程共備及課程發展，刻規劃「科技向下扎根補助計畫(草案)」相關補助要點，以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推動科技領域。</p> <p>(三) 持續透過補助各縣市成立自造教育示範中心，針對教學需求辦理相關教師研習活動，使教師專業知能提升以帶動學生學習興趣。</p> <p>(四) 為協助解決各國民中小學於推動科技領域課程時可能面臨的相關問題，業擬定 106 學年度辦理科技領域前導學校計畫。</p>	
26	生活科技教室的規劃與安排有困難	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增加科技領域課程，因自九年一貫課程實施	有關科技領域的所需專科教室，請教育部能給予地方政	國教署		<p>一、高級中等學校</p> <p>(一) 針對技術型高中實施新課綱新增設備需求所需經費部分，查目前技術型高中業透過第</p>	<p>一、高級中等學校</p> <p>(一) 針對技術型高中實施新課綱新增設備需求所需經費部分，查目前技術型高中業透過第</p>	無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 (可視需要 填寫或不 填寫)	主 答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前次研覆說明(4月19日發布)	本次研覆說明(7月更新)	初審意見
		後，原工藝教室變更為一般教室，現要實施科技領域中的生活科技課程，學校會重新使用到專科教室(如工藝教室)，爰此，本府要在不到二年時間，督促學校逐步將該教室重新規劃及安排，有執行上困難。	府經費支援，以保障學生的受教權。			<p>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高職均優質化補助方案計畫等經費，補助學校購置所需教學設備，推算額度已充虞，爰暫無需另循他案增補。</p> <p>(二) 有關普通型高中新增設備經費需求，現階段以補助學校實施部定課程所需設備之經費為優先考量，至多元選修等具特色之課程所需設備，則得參考務實致用特色課程辦理方式，於經費充虞前提，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各校申請購置。</p> <p>二、國民中小學</p> <p>(一) 為因應新課綱推動，刻正研訂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業召開多場次專家諮詢會議完成基準草案，後續將視領綱審議情形滾動修正，並依程序進行法</p>	<p>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高職均優質化補助方案計畫等經費，補助學校購置所需教學設備，推算額度已充虞，爰暫無需另循他案增補。</p> <p>(二) 有關普通型高中新增設備經費需求，現階段以補助學校實施部定課程所需設備之經費為優先考量，至多元選修等具特色之課程所需設備，則得參考務實致用特色課程辦理方式，於經費充虞前提，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各校申請購置。</p> <p><b>(三)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對於普、技高的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教室與一般教室均有針對資訊相關設備編列經費補助。</b></p> <p>二、國民中小學</p> <p>(一) 為因應新課綱推動，刻正研訂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業召開多場次專家諮詢會議完成基準草案，後續將視領綱審議情</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 (可視需要 填寫或不 填寫)	主 答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前次研覆說明(4月19日發布)	本次研覆說明(7月更新)	初審意見
						<p>制作業，適合公布實施。</p> <p>(二) <u>有關科技領域教室部分，國教署已完成各縣市現況與需求盤點，後續將研擬相關補助規劃，以協助各地方政府輔導學校落實科技領域課程。</u></p>	<p>形滾動修正，並依程序進行法制作業，適合公布實施。</p> <p>(二) <u>關於科技領域之「資訊科技教室」部分，依設備基準草案新修訂應增設之資訊科技教室，擬由本部補助，預計於107年年底完成，後續設備汰換則併入年度一般性教育補助款作業中辦理。</u></p> <p>(三) <u>本署規劃補助各縣市政府建置生活科技領域教室所需設備經費，自107年起分三年編列經費補助，補助基準說明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以班級規模級距進行生活科技教室設置，班級規模24班以下設置1間、班級規模25班以上增設1間，每增24班再增設1間。</u></li> <li>2. <u>每間教室補助經費新臺幣60萬元添購基本設備，另各地方政府得視所</u></li> </ol>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 (可視需要 填寫或不 填寫)	主 答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前次研覆說明(4月19日發布)	本次研覆說明(7月更新)	初審意見
							<p><u>屬學校是否具備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師資，申請每間教室擴充設備經費 40 萬元。</u></p>	

參、配套措施

一、協同教學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 (可視需要 填寫或不 填寫)	主 答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前次研覆說明(4月19日發布)	本次研覆說明(7月更新)	初審意見
3 3	新課綱總綱規定：教師進行跨領域/科目統整之協同教學，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其協同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教學節數…。所謂採計「教師教學節數」，是否為教師「每週基本任課鐘點」？若2位以上教師協同教學，是否皆分別採計？若衍生鐘點費支出問題，如何支領才能符合會計法規？若縣市經費不足，能否申請經費補助？相關規範及配套措施何時能定案公布？			國 教 署		<p>一、高級中等學校</p> <p>(一) 國教署研訂中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作業要點(草案)，已有相關配套規範，包括：教師二人全學期授課，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每人每週以六節為限。授課教師三人以上或非全學期授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給教師授課鐘點費……等等。</p> <p>(二) 前述規範已函請106年2月遴選產生之前導學校，就相關配套草案先予試行，並提出修正建議，預訂自106年8月起全面試行，以順利接軌新課綱之實施。</p> <p>二、國民中小學</p> <p>(一) 國教署<u>刻正研擬</u>「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協同教學參考原則」，會召開22縣市會議與</p>	<p>一、高級中等學校</p> <p>(一) 國教署研訂中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作業要點」(草案)，已有相關配套規範，包括：教師二人全學期授課，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每人每週以六節為限。授課教師三人以上或非全學期授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給教師授課鐘點費……等等。</p> <p>(二) 前述規範已函請前導學校就草案內容先予試行，並提出相關修正建議。<u>目前正依據相關意見研討修正中</u>，預定106年<u>年底前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並發佈</u>。</p> <p>二、國民中小學</p> <p>(一) <u>「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協同教學參考原則」(草案)業於106年6月11日召開22縣市會議，後續將於徵詢法</u></p>	<p>一、請說明該要點訂定之最新進度及預計公告日期。</p> <p>二、請說明經費補助之原則。</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前次研覆說明(4月19日發布)	本次研覆說明(7月更新)	初審意見
						<p>地方政府研商。</p> <p>(二) 有關實施協同教學教師所需經費，各地方政府可就員額控留所改聘人員經費支應。</p>	<p><u>制人員意見，酌修文字後循程序公布。</u></p> <p>(二) <u>另依據本參考原則，辦理跨領域/科目協同教學所需之授課節數鐘點費，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項下支應。本署不另專案補助經費。</u></p>	

## 二、選修課程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前次研覆說明(4月19日發布)	本次研覆說明(7月更新)	初審意見
42	高中多元選修經費來源為何? 學校設備、硬體及教室空間是否足夠? 多元選修師資鐘點費支給基準可否放寬?	高級中學多元選修 1.2-1.5 倍的開課數量,其經費來源為何? 學校設備、硬體及教室空間是否足夠? 短時間無法有替代方案解決多元跑班選修衍生的教師鐘點費、空間設備問題。多元選		國教署		<p>一、有關新課程開設多元選修、教學設備及空間改善所增加之鐘點費，已完成相關試算程序，正進行補助額度規模與方式之研擬程序，以配合新課綱實施進度，逐年納入年度預算及相關專案計畫補助之規畫為目標。</p> <p>二、教育部<u>刻正</u>推動之技術型及綜合型前導學校計畫案，未來亦會將技術型高中在校訂科目之校訂必修</p>	<p>一、有關新課程開設多元選修、教學設備及空間改善所增加之鐘點費，已完成相關試算程序，正進行補助額度規模與方式之研擬程序，以配合新課綱實施進度，逐年納入年度預算及相關專案計畫補助之規畫為目標。</p> <p>二、教育部推動之技術型及綜合型前導學校計畫案中，<u>將規劃納入</u>技術型高中在校訂科目之校訂必修</p>	請主政單位提供填寫最新辦理進度。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前次研覆說明(4月19日發布)	本次研覆說明(7月更新)	初審意見
		修師資可能來自大學或業界,其鐘點費支給基準可否放寬?				<p>及校訂選修開設學分數之合理比例<b>納入規劃</b>試行,以利尋求最合理且可行之模式,並得提供其他學校參酌。</p> <p>三、各教育階段設備基準已完成修訂初稿,並<b>進行新舊課程需求差異分析中</b>,將配合課程審議及發布進度適時公布。</p> <p>四、有關學生跨校選修及教師跨校開課、授課等相關規定,國教署目前訂有草案,仍在研商階段,於<b>106年2月起協請所遴選之前導學校,就相關配套</b>草案先予試行,並提出修正建議,另於<b>106年8月起於全國各教育階段學校全面試行,以順利接軌新課綱之實施。</b></p>	<p>及校訂選修開設學分數之合理比例試行,以利尋求最合理且可行之模式,並得提供其他學校參酌。</p> <p>三、各教育階段設備基準已完成修訂初稿,並<b>業完成</b>新舊課程需求差異分析,<b>未來</b>將配合課程審議及發布進度適時公布。</p> <p>四、有關學生跨校選修及教師跨校開課、授課等相關規定,國教署目前訂有草案,仍在研商階段,<b>業已函請前導學校,就草案內容先予試行,並提出相關修正建議。</b></p>	
43	跨校選修有可能在週末或是假日密集營隊方式進行,法制面上能否放寬			國教署		<p>有關學生跨校選修及教師跨校開課、授課等相關規定,國教署目前訂有草案,仍在研商階段,於106年2月起協請所遴選之前導學校,就相關配套草案先予試行,並提出修正建議,另於106年8月起於全國各教育階段學校全面試行,以順利接軌新課綱之實施。</p>	<p>有關學生跨校選修及教師跨校開課、授課等相關規定,國教署目前訂有草案,<b>雖</b>仍在研商階段,<b>業已函請前導學校,就草案內容先予試行,並提出相關修正建議。</b></p>	請提供草案名稱。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前次研覆說明(4月19日發布)	本次研覆說明(7月更新)	初審意見
	學生修習學分的規定，及對老師跨校兼課上有限能否鬆綁？							

## 肆、其他議題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前次研覆說明(4月19日發布)	本次研覆說明(7月更新)	初審意見
77	學生自主學習的指導教師，其資格有無正式規定？			國教署		學生自主學習之相關規定目前刻正研訂中，所提建議將納入研議考量。	國教署無更新研覆說明	請提供相關規定的名稱及進度。
79	導師與課程諮詢老師之規劃建議改成「導生制」，以落實協助學生並避免疊床架屋。			國教署		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輔導作業要點」部分目前刻正研訂中，因課程諮詢輔導後續涉及鐘點費及部分教師工作內容增加，為求周妥，擬再更為完備相關諮詢、研訂程序，有關「導生制」之建議將納入研議考量，將於定案後，儘速辦理發布。	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輔導作業要點」部分目前刻正研訂中，因課程諮詢輔導後續涉及鐘點費及部分教師工作內容增加，為求周妥，擬再更為完備相關諮詢、研訂程序，有關「導生制」之建議將納入研議考量，將於定案後，儘速辦理發布。	無
87	有關十二年國教中建立地方課程評鑑機制問題？	本市已訂有學校評鑑與教學正常化訪視計畫均包含課程評鑑之指標，因應十二年國教需建立課程評鑑機制，是否可在原機制中進行課程評		國教署		一、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規劃：依據103年11月28日發布之新課綱總綱規定，學校課程評鑑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可結合校外專業資源，鼓勵教師個人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以引導學校課程與教學的變革與創新。學校課程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與方式，由	一、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規劃：依據103年11月28日發布之新課綱總綱規定，學校課程評鑑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可結合校外專業資源，鼓勵教師個人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以引導學校課程與教學的變革與創新。學校課程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與方式，由各	請說明「課程評鑑」目前委託學校訂定之現況及預計完成日期。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前次研覆說明(4月19日發布)	本次研覆說明(7月更新)	初審意見
		鑑，還是建議另訂縣市層級之課程評鑑規定？				<p>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p> <p>二、國民中小學課程評鑑規劃：</p> <p>(一)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整合課程相關評鑑與訪視，並協助落實教學正常化；課程評鑑結果不作評比、不公布排名，而是做為課程政策規劃與整體教學環境改善之重要依據。</p> <p>(二)為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精神，各地方政府應確實檢討修正現行之運作方式，以建立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之評鑑機制後推動。</p> <p>(三)國教署亦將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階段課程評鑑實施模式研擬相關參考規範。</p>	<p>該主管機關訂定之。</p> <p>二、國民中小學課程評鑑規劃：</p> <p>(一)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整合課程相關評鑑與訪視，並協助落實教學正常化；課程評鑑結果不作評比、不公布排名，而是做為課程政策規劃與整體教學環境改善之重要依據。</p> <p>(二)為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精神，各地方政府應確實檢討修正現行之運作方式，以建立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之評鑑機制後推動。</p> <p>(三)國教署亦將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階段課程評鑑實施模式<b>研擬相關參考規範</b>。</p>	